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2〕29号

关于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蒸汽裂解、HDPE、苯乙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蒸汽裂解、HDPE、苯乙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盘锦辽东湾新区起步区（重点建设区）石油化工区，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项目基础上进

行的技术改造，涉及改造的装置包括：100万吨/年蒸汽裂解装置、35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苯乙烯装置15万吨丙烯精制单元装置、厂内储运设施、厂内装卸设施及辅助设施等，本次改造不涉及主工艺及装置规模变更。

项目总投资4168万元，环保投资171.36万元，所占比例4.11%。

本项目已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21〕38号），工程的组成和环保措施总体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产业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选用优质装备，提高化工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

排放量。

2.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可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

100 万 t/a 蒸汽裂解装置各裂解炉废气、裂解炉清焦尾气以及碳三加氢反应器再生废气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5 万 t/a 高密度聚乙烯添加剂系统废气、掺混料仓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石脑油储罐。项目投产后，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及时修复，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 700 米不变。

3.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依托公司现有装置建立的废水排放系统，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一步

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本次技改增加的废水主要来自苯乙烯装置-15万 t/a 丙烯精制单元预脱水干燥塔，新增少量含油废水排至厂内现有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进入厂内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废水排至厂内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辽东湾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处理场出水水质必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标准中未要求项目（例如 pH、COD、氨氮等等）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设置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管网系统的污水”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执行。

4. 本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利用地下水监控体系，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利用厂区现有3眼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中基本项目和特征项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并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5.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

泵等，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苯乙烯装置-15万t/a丙烯精制单元预脱水干燥塔的废脱水分子筛，依托厂内现有的88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要求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

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将到最低。建设单位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装置进料，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依托公司现有的 4 个事故水池：29600 立方米 × 3 个，33600 立方米 × 1 个，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与园区的风险防范措施相衔接。

4.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本项目运营前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

行)》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的要求。

五、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13日